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4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国元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68,808.8608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优先回拨至网上发行，网上发行回拨数量为差额部分向下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500股的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23.5804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0.8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7,202.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15日（T-1日，周三）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2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5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48,535,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52,507,54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48,535,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52,507,548股。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A股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1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25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4	06*****651、08*****27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邮箱：157@zoomlion.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募集的议案》《关于取消配套资金募集不构成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及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下游客户销售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预测期期间费用率、增值税留抵金额、所得税金额等的合理性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对行业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调整了部分风险事项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2026年6月3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亿元—39.2亿元	盈利：18.83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6%—上升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2亿元—31.4亿元	盈利：15.59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7%—上升1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79元/股—0.1884元/股	盈利：0.1014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提升相对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半导体显示领域，受存储器件价格持续上涨影响，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市场承压，TCL华星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上半年实现净利润超38亿元，归属TCL科技股东净利润超32亿元，增长显著。大尺寸显示领域，供给侧格局持续优化，高端化及大尺寸化趋势拉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主要产品价格相对稳定，随需求淡旺季窄幅波动；公司充分发挥产线布局、产品技术和效率效益优势，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中尺寸领域，t9产线产能持续释放，带动IT产品销量与收入稳步增长，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高；车载业务延续高增长态势，LTPS车载出货面积全球第一，实现行业头部客户全覆盖。小尺寸OLED业务短期承压，但高端化战略成效显著，多款差异化产品实现头部客户稳定供应。

公司已启动对t9少数股权的收购工作，预计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及半导体显示业务归母利润水平。公司将持续巩固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领域的龙头地位，完善显示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加速拓展显示技术在泛半导体领域的应用，推动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光伏领域，2026年上半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总体保持韧性，海外市场增长成为重要支撑，但产业链各环节产能供需失衡格局延续，行业整体经营持续承压。面对挑战，TCL中环坚持按需生产和精益运营，降本增效；加速全球化战略落地，组件业务海外出货同比提升4倍，在行业周期性波动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同比和环比改善。

半导体材料领域，中环领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受益于产能提升及产品结构优化，叠加行业需求改善，报告期内中环领先实现营业收入超30亿元，出货量同比增长17%。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情况详见TCL中环于同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茂佳科技持续巩固在TV、显示器等领域的代工业务优势，经营态势稳健。

投资板块基于近年在AI、半导体、新材料等相关领域前瞻布局，报告期内实现较好效益，支持公司当期利润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稳健，继续贡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1,546,481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A股股份总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7,469,482,864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61,546,481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7,407,936,383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7,407,936,383×0.2）÷7,469,482,864=0.2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因此，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元。

（5）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公司H股的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①沪港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按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沪港通H股投资者。

沪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②深港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港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将按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派发至相关深港通H股投资者。

深港通H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6373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张杰先生、张凯文先生、黄清华女士、何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涂连东先生、刘世平先生、黄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26年7月30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杰

张杰先生，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法国ISTEC高等商学院博士。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本公司，2007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联席理事长；厦门清华学粹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福建省闽商研究会监事长。

截至目前，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493,494股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清华

黄清华女士，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经营企划部总监等职务；2011年5月起任公司第二至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清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清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清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清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少平

何少平先生，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至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何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何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凯文

张凯文先生，男，汉族，1990年生，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上海君智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加入公司后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欧森营地（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凯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杰和林旭曦夫妻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凯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凯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连东

涂连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曾担任厦门宣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猎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厦门金东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波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展鸿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自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连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涂连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涂连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涂连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世平

刘世平先生，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律师，1988年武汉大学本科毕业，历史学学士；1991年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在集美大学航海学院任教；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为厦门洪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为厦门九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年1月起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世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世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世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世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辉

黄辉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年7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冶金部第二地质勘探局二队、厦门市磁带有限公司、福建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自2005年7月起入职厦门欣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担任主任税务师。

黄辉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黄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7月30日